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9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回复。鉴于通知书中涉及的事项和补充收集的材料尚需进一步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于2019年1月24日前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